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被告 賴信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